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5號

原告 陳瑩芬

訴訟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114年11月20日終止委任）

胡盈州律師

複代理人 黃立愷律師

被告 捷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士傑

訴訟代理人 蔡淳宇律師

李庭綺律師

被告 葉金信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葉士豪

訴訟代理人 葉文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捷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登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捷登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追加葉金信、葉士豪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後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3頁），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源於原告與被告捷登公

01 司、葉金信、葉士豪等3人間就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02 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訂立之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與前開  
03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系爭不動產為原告與訴外人陳佳琳共有，原告與捷登公司前  
07 於113年12月13日就系爭不動產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  
08 系爭承攬契約）及設計服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設計契  
09 約，合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作系爭不動產室內裝修工  
10 程，總工程款400萬元，並於簽約當日即給付20萬元訂金及1  
11 00萬元簽約金。惟被告葉士豪之室內裝修設計圖案，耗時3  
12 個月均未無法提出合於系爭設計契約之設計圖，顯不具有履  
13 約之能力，嗣後被告捷登公司於114年1月1日即停業，顯不  
14 具持續營業之事實，迄今系爭不動產仍無法順利施工，故而  
15 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此部分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2  
16 1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493條、第494條及  
17 第495條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系爭款項。若認原告請求解  
18 除上系爭契約理由，則原告依定作無人得隨時終止承攬契  
19 約；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原告據此終止系爭契約，  
20 被告捷登公司受領原告先行給付之系爭款項已無法律上之原  
21 因，此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捷登公司返還系爭款項  
22 等語。

23 (二)並聲明：

24 1.先位聲明：

25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2.備位聲明：

29 (1)被告捷登公司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原告，而係陳佳琳，而系  
02 爭款項亦是由陳佳琳所支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並不  
03 適格。若認當事人適格，被告葉士豪係具有專業技術證照之  
04 人，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2月6日即依陳佳琳所需提供  
05 室內設計圖，前後共陸續提供17版室內設計圖，足認被告已  
06 切實履行系爭設計契約之給付義務，惟陳佳琳仍不採納被告  
07 葉士豪所提供之室內設計圖，隨後即解約，並不可歸責於被  
08 告葉士豪，原告自不得要求被告返還。另原告雖以被告捷登  
09 公司申請停業並不具備履約能力，然公司是否停業與履行契  
10 約之能力本屬二事，就系爭承攬契約部分，對於原告所需裝  
11 修工程進行被告業已發包予實碩工程有限公司，並已給付10  
12 5萬元，足見被告已付出相當勞務，原告所請實無理由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  
17 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  
18 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  
19 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  
20 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  
21 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  
22 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  
23 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4 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辯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原  
25 告，而是陳佳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云云，然  
26 原告主張其為契約當事人，並依系爭契約請求，即屬當事人  
27 適格，實際上其與被告有無契約關係，係實體上有無理由之  
28 問題，被告所辯不足採。

29 (二)原告先位請求部分：

30 1.主張共同侵權行為部分：

3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先位主張被告為共  
02 同侵權行為，主張其與被告捷登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後，被告  
03 捷登公司馬上辦理停業登記，被告葉士豪耗時3個月均無法  
04 提出合於契約約定之設計圖，被告無履約能力，被告係共同  
05 詐欺原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  
06 責。

07 (2)依原告提出其與被告葉士豪之對話紀錄、設計圖（見本院卷  
08 一第91-117頁），可見被告葉士豪持續有就系爭房屋之室內  
09 設計與原告討論，並有提出設計圖予原告確認，縱使設計圖  
10 不合原告要求，亦不能認被告自始無履約意願或能力，難認  
11 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情形。再被告捷登公司雖於114年1月  
12 1日為停業登記，此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3 詢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7頁），然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14 （見本院卷一第109-115頁），被告葉士豪於114年1月間仍  
15 有持續與原告及原告之妹陳佳琳溝通設計方式，亦難認被告  
16 捷登公司有自始無履約意願而詐欺原告之情形。原告復未提  
17 出其他證據證明此情，尚難採信。

## 18 2.主張承攬工作有瑕疵部分：

19 (1)原告主張其與陳佳琳、被告捷登公司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20 並提出系爭承攬契約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9-75  
21 頁），被告雖辯稱系爭承攬契約是存在於被告捷登公司與陳  
22 佳琳間，並提出另一份由陳佳琳與被告捷登公司簽名蓋章之  
23 承攬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9-35頁），然參以系爭房屋  
24 為原告與陳佳琳共有，有原告提出之建物所有權狀為證（見  
25 本院卷二第151-153頁），且參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  
26 院卷一第99頁），可見被告葉士豪稱「妹妹姊姊，建築師的  
27 費用如上，再麻煩過目，今天晚上，一起確認圖面及尺寸，  
28 這部分在請妹妹姊姊先匯款喔」等語，可見被告葉士豪係同  
29 時與原告及陳佳琳討論系爭房屋裝修之事項，可見原告、陳  
30 佳琳均與被告捷登公司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31 (2)然查，系爭承攬契約係約定，被告捷登公司應按設計施工圖

01 說文件、估價單及施工範圍說明書規範確實施工，是承攬之  
02 工程應按設計施工圖說進行，惟依原告主張，被告仍在依系  
03 爭設計契約製作設計圖之階段，可見承攬工程根本尚未進  
04 行，當未完成承攬工作，更不可能有何承攬工作之瑕疵，原  
05 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06 **3.主張不當得利部分：**

07 (1)原告主張被告詐欺原告為意思表示，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  
08 項規定撤銷，被告捷登公司應返還120萬元等語，然該120萬  
09 元是由陳佳琳給付予被告捷登公司指定之被告葉士豪之帳  
10 戶，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1頁），則原告並非  
11 給付之人，當未因此受有損害，況其主張詐欺部分業經本院  
12 認定無理由如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13 (2)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495條解除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應返還1  
14 20萬元等語，然系爭承攬工作未開始進行，未完工即無瑕疵  
15 可言，顯然不符民法第495條規定，亦無理由。

16 (三)原告備位請求部分：

17 原告備位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依民  
18 法第549條規定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9 請求被告捷登公司返還120萬元等語，然系爭承攬契約約定  
20 之120萬元訂金及簽約金，是由陳佳琳給付予被告捷登公司  
21 指定之被告葉士豪之帳戶，業如前述，原告均未因此受有損  
22 害，況終止契約也是使系爭承攬契約向後失效，系爭承攬契  
23 約約定之訂金20萬元、簽約金100萬元，依約定簽約時即應  
24 給付，契約向後失效也不會使被告捷登公司收受此款項為無  
25 法律上原因，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7 條、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規定，先位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120萬元及遲延利息、備位請求被告捷登公司給付120萬  
29 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3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劉雅文